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无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3、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2006年2月13日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的列报：

1、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中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仍在营业外支出科目列示，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本期资产处置收益 62,759.08 元，上期数据无影响。

2、 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分别反映净利润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和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本期持续经营净利润 43,318,388.66 元，上期持续经营净利润 36,963,712.19 元。

3、在利润表中新增“其他收益”项目，将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列报于其他收益，将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继续列报于营业外收支，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本期其他收益 13,954,895.48 元，无需对 2017 年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新表述，上期数据无影响。

以上报表项目列报的调整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无影响。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相应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

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4 日